

#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朔自然资发〔2020〕345号

---

##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森林草原火情火灾处置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局、开发区安监局：

为有效预防扑救森林草原火情火灾，构建新型林草防灭火机制，根据《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和《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森林草原火情火灾处置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年11月3日

(主动公开)



# 森林草原火情火灾处置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情火灾应急处置机制，做好森林草原火情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发生，维护地区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制订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情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群结合、军地联合，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落实各项责任制。

###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和《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出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市区以外发生的森林和

草原火情火灾应对工作。

### **1.5 灾害分级**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按照受害面积、伤亡人数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4 个等级。

#### **森林火灾方面**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 **草原火灾方面**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或者直

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草原火灾。

**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较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一般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 **2 指挥体系**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是护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承担着火情早期处置和火灾协同配合的重要职责。

### **2.1 指挥中心**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中心。

**总指挥:**

张 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总指挥:**

李永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调研员

张士权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处级干部

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森林草原防火科，具体负责森林草原防火日常工作。

## **2.2 分级应对**

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中心是应对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中心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和火情早期处置的主体。跨县界的森林草原火灾，由相关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中心分别指挥，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中心予以协调，并负责与相邻县市进行协调。

## **2.3 分组处置**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中心下设综合协调组、火情处置组、后勤保障组、火案侦破组4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和职责。

### **综合协调组**

组长：李永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李星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

梁国栋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森林草原防火科  
副科长

刘华勇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干事

李 硕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干事

主要职责：传达上级有关精神，及时汇总报告森林草原火情处置情况；综合协调指挥中心内部事务和外部联络工作；承办指挥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 **火情处置组**

组长：张士权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处级干部

成员：梁国栋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森林草原防火科  
副科长

贺根如 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副科级干部

主要职责：负责火环境、火行为分析，并对火场态势进行科学研判，会同市森防指提出扑救方案；指挥、调派各县（市、区）林草部门扑火力量参与火情火灾扑救；协助市森防指合理安排部署火场清理及看守工作。

### **后勤保障组**

组长：张 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调研员

成员：卢晓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机关党委专职

## 副书记

马 宇 市森林草原防火事务中心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保障扑火物资的调运；根据需要紧急调拨扑火装备、应急物资，保障扑火燃料等必需品的供应；做好其它后勤保障工作。

### 火案侦破组

组长：高全文 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局长

成员：郭 锋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权中心负责人

石 明 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科员

主要职责：负责火灾案件侦破、肇事者查处，以及扑火前指安全保卫等工作。

## 3 风险防控

各级林草部门要依法划定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的范围，需要规定防火期的，要明确防火期，并会同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向社会公布，同时逐级向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上级林草部门报备。对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形或者进行爆破、勘察、施工等活动，确需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用火的，各县（市、区）林草部门要依法办理批准手续，并督促有关单位按照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各级林草部门要依法对森林草原火情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相应防控措施，并定期对林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和输电线路及油气管道进行检查。同时，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定点看护等制度，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 **4 预警监测**

### **4.1 火情监测**

各级林草部门要充分利用卫星监测、视频监控、航空巡护、高山瞭望、地面巡查等手段，及时掌握火情动态。

### **4.2 火情预警**

森林火险预警从低到高分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4 个级别。

**蓝色预警：**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可以燃烧，森林火灾可能发生，火势可能蔓延。

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强森林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加大火源管控力度。

**黄色预警：**较高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火灾较易发生，火势较易蔓延。

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强森林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加大火源管控力度；认真检查装备物资落实情况；森林

消防专业队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橙色预警：**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火灾容易发生，火势容易蔓延。

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进山；组织县乡村和林场干部职工开展“高密度、网格化、全天候”巡查；报请森防指适时派出检查组，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森林消防专业队靠前布防，进入待命状态。

**红色预警：**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火灾极易发生，火势极易蔓延。

预警地区要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火情动态；及时发布禁火通告或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县乡村和林场干部职工进一步加大巡查巡护密度，延长巡护瞭望时间；在进入林区的主要路口沟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森林消防专业队进入戒备状态，严阵以待；派出督导组对红色预警地区进行蹲点督导检查，现场处置组做好有关准备。

## **5 应急处置**

### **5.1 火警信息接报**

全市境内的林火视频监控、人工瞭望监测、航空巡护、防火巡查以及市民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向当地林草部门报告，或者拨打 12119 报警，形成森林草原火灾后按照分级负责原则逐级上报有关信息。

## **5.2 火点现场核查**

接到省林草局下发的林火卫星热点监测信息，各县（市、区）林草部门要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并在 1.5 小时内将核查结果在林火卫星热点监测平台上报核查结果。

## **5.3 火情早期处置**

各县（市、区）林草部门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森林草原火情发生后，林草部门防灭火指挥中心领导立即带领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并迅速调集专业队、半专业队到达指定地点，综合协调组、火情处置组、后勤保障组、案件侦破组等分头工作，根据火场侦察情况，结合地形地貌、气象条件，科学制定扑火方案，积极展开火情处置。同时按照事权等级划分，立即逐级归口上报，边扑边报、报扑同步。

### **5.3.1 科学组织指挥**

火情现场指挥员应由熟悉业务、有扑火经验的领导担任。

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

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提前选好避险线路和地点，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 **5.3.2 扑火时机选择**

根据天气、地形、火势等各方面因素，科学确定扑火时机。一般应在林区温度较低、湿度较大、风力较小、风向较稳定的时段，组织各类扑火力量，实施重兵扑救、科学扑救，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的目标。

### **5.3.3 扑火力量配置**

在火灾扑救中，各级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要发挥主力军、突击队作用，主动承担打火头、攻险段、保重点的重任。按照专业力量打明火、半专业队伍和群众消防队伍清余火、当地干部群众守火场的配置原则，科学配置各类扑火力量，配置比例应为1:3:5，以提高扑火效率，确保人员安全。

### **5.3.4 扑火方式选择**

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置应采取直接灭火和隔离灭火相结合的方式 方式进行扑救。当火焰高度为低于 1.5 米的地表火，可采用风力灭火器、风水灭火器、2 号、3 号灭火工具进行直接扑救；当火焰高度为大于 1.5 米的地表火，应采用灭火弹、高压细水雾灭火器、消防水泵、开设防火隔离带等方式进行扑救；当发生树冠火以及

大风天气下的森林草原火情处置，主要采取隔离灭火方式进行扑救。

### **5.3.5 扑火人员防护**

参加扑火人员要科学选择行进路线，禁止从植被茂密、峡谷地带接近火场，禁止迎火头蔓延方向接近火场。在火灾扑救中，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

## **5.4 火灾应急响应**

当火场、火势已超出本地火灾扑救力量能力范围时，当地林草部门应积极主动向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上级林草部门提出申请，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见附件）。

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后，各级林草部门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积极派出专家帮助研判火场态势，协调抽调外地消防队伍，筹措扑火装备物资，提供必要的帮助支持，完成指挥部下达的其他任务。

## **5.5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情火灾扑灭后，各县（市、区）林草部门应按照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所属扑火力量做好余火清理工作。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味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火场。火场看守工作由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安排。

## **6 后期处置**

### **6.1 调查评估**

各县（市、区）林草部门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配合有关单位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 **6.2 总结提升**

扑火工作结束后，各级林草部门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预防工作漏洞、火灾发生原因和火灾扑救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 **6.3 植被恢复**

火灾过后，各县（市、区）林草部门应适时做好火烧迹地林木采伐、植被恢复等相关工作，有效避免次生灾害，尽快恢复森林草原植被。

## **7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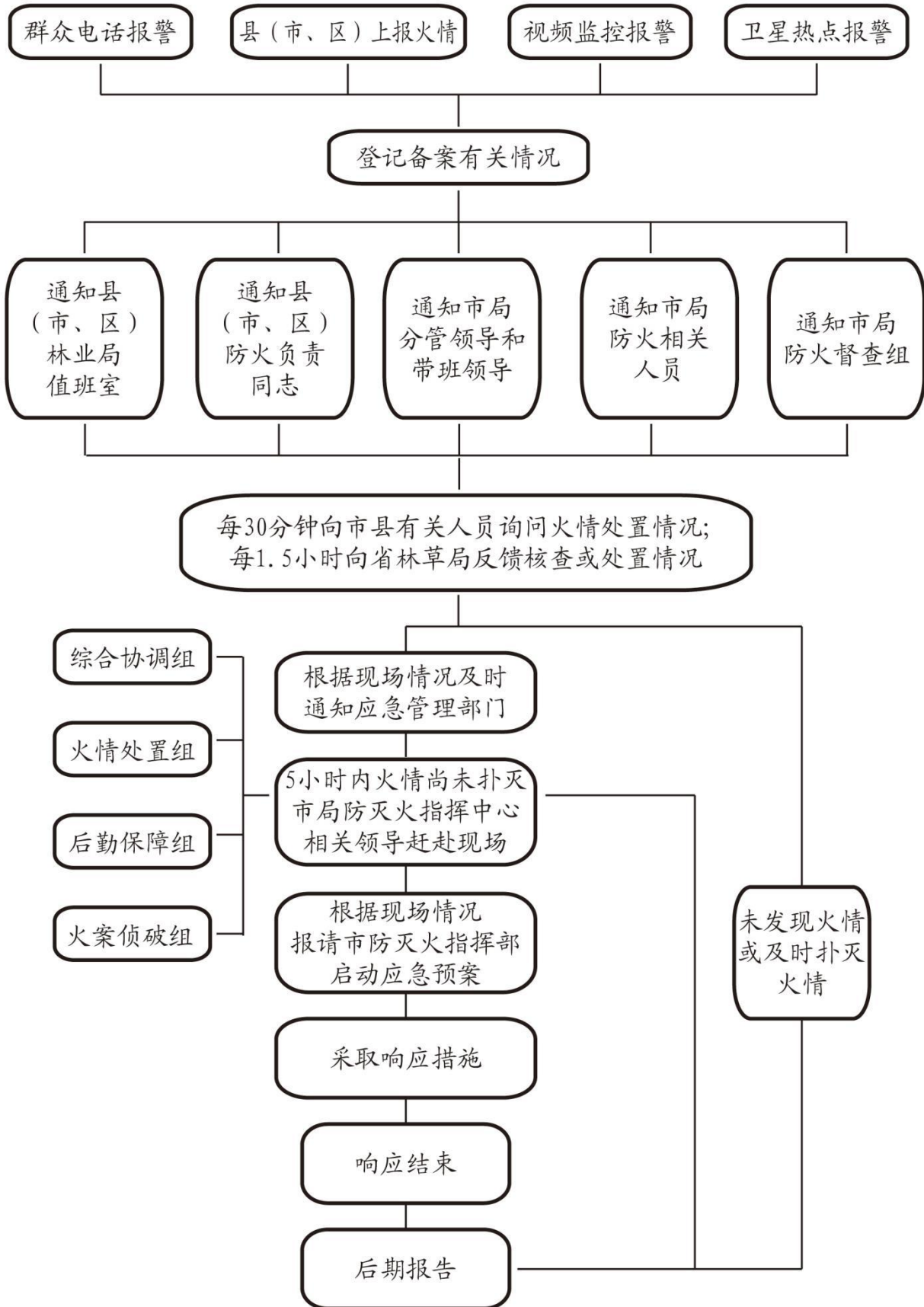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1、火情火灾处置流程图

2、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

附件1:

# 火情火灾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 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

市级响应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b>启动条件</b>	<p>1、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县与县交界区，5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p> <p>2、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的森林草原火灾；</p> <p>3、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p> <p>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四级响应。</p>	<p>1、发生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p> <p>2、初判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500 公顷以下或受害草原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p> <p>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市与市交界区。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p> <p>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三级响应。</p>	<p>1、发生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p> <p>2、初判受害森林面积在 500 公顷以上或受害草原面积在 5000 公顷以上，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p> <p>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市与市交界区，连续燃烧 48 小时，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p> <p>4、威胁居民地及重要设施。</p> <p>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二级响应。</p>	<p>1、发生死亡 10 人以上或重伤 50 人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p> <p>2、初判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受害草原面积在 8000 公顷以上，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p> <p>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市与市交界区，连续燃烧 72 小时，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p> <p>4、严重威胁居民地及重要设施。</p> <p>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一级响应。</p>
<b>应急措施</b>	<p>1、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中心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p> <p>2、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中心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相邻地区派出森林消防专业队进行支援。</p>	<p>在四级响应的基础上，重点加强以下应急措施：</p> <p>1、市护林防火指挥部通知指挥长、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p> <p>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确定现场指挥部及各工作组；会商、研判火场形势，研究制定火灾扑救方案和保障方案；</p> <p>3、调派飞机开展火场侦察；</p> <p>4、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p> <p>5、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视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p> <p>6、根据火场态势，协调调派就近的市县森林消防救援队伍或省直林局森林消防专业队跨区增援，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p>	<p>在三级响应的基础上，重点加强以下应急措施：</p> <p>1、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p> <p>2、根据火场情况及发展态势，现场指挥部协调增调救援力量。根据实际需要，请求省指挥部调派省级森林消防救援力量增援；</p> <p>3、协调媒体加强火灾扑救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p> <p>4、按照省森防指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p> <p>5、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p>	<p>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重点加强以下应急措施：</p> <p>1、根据火场情况及发展态势，请求国家指挥部调派国家森林消防救援力量增援；</p> <p>2、在国家森防指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p>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